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菩提路 228 号益田花园 D 区 28 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柱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与会监事审议情况如下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特此公告。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